

# 代理／代行未成年人辦理證券交易帳戶同意書

緣立書人(父、母或監護人【註1】)為未成年人\_\_\_\_\_ (下稱：未成年人)之法定代理人，立書人(授權人)\_\_\_\_\_爰同意並授權立書人(被授權人)\_\_\_\_\_得單獨代理／代行未成年人於 貴公司開戶、簽訂委託買賣證券/複委託受託契約及辦理有關受託契約所載之股票買賣、辦理交割及其他與 貴公司往來一切必要之行為。

法定代理人上述權利之行使，授權由立書人(被授權人)\_\_\_\_\_全權負責處理，並於委託買賣、申購有價證券及交割事宜之業務憑證簽章。

立書人聲明並同意就所有因受託契約所生之爭議依法負完全責任，所生之債務與未成年人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

未成年人：\_\_\_\_\_ (簽蓋原留印鑑)  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立書人(即法定代理人)：\_\_\_\_\_ (親簽)  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 
稱謂：父 母 其他\_\_\_\_\_

立書人(即法定代理人)：\_\_\_\_\_ (親簽)  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 
稱謂：父 母 其他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確認結果：正確無資料(電話照會：時間/分機：\_\_\_\_\_)照會結果：同意辦理無法連繫)  
【註1】 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權利及義務時，立書人欄由監護人簽署。

證照核對/經辦：

## 未成年人(或代理未成年人)辦理開立證券交易帳戶注意事項

除攜帶印鑑及下列證明文件外，另請提示第二身分證件【註2】(代辦人亦同)辦理。

- (一)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：一律由法定代理人代辦開戶。
- (二)7歲以上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：本人國民身分證(未滿14歲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，並由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)憑國民身分證代辦開戶。父母一方代辦者，須持另一方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。
- (三)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監護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
【註2】 第二身分證件係指健保卡、兒童健康手冊、保險單據、駕照、護照、學生證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服務證、通行證或發自學校、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，載有開戶人姓名足資證明確為本人之證件。